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駿騰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蒔寓康
復之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
偵字第13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4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柒陸壹公克）、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駿騰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5號案件為職權不起
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76
1公克）、注射針筒1支，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
果，均含有或殘留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意旨誤引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應予更正）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
款列為第一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
有，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得單獨宣告
沒收。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1 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
02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堪先認定。

04 (二)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注射針筒1支，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
05 療養院分別檢驗出均含有海洛因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
06 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
07 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8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165號
08 鑑驗書在卷可憑，足認上開物品確含有第一級毒品無疑，
0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0 至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11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12 銷燬。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劉子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